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加強生活教育，實踐國民民主生活須知。
- (二)實施營養教育，指導營養常識，以養成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與禮儀。
- (三)供應精心調製之午餐，以均衡學生營養，增進學生健康。
- (四)培養服務、合群及互助合作的美德，以達到群育之目的。
- (五)解決學生中午回家吃飯及家長送飯等問題，以減少學生意外事故發生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鼓勵學生人人參加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者，學校酌情處理。
- (二)全校師生均應留校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加強指導生活教育、健康教育。
- (三)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參加學校午餐者，應自帶飯盒或由家長親送在校一同用餐，以便統一管理。
- (四)每週供應五天為原則（星期六及例假日不供應）。
- (五)午餐費專款專用，以謀求全校學生之福利。

三、供應午餐之方式：

- (一)由南美國小以資源分享方式供餐（軒泰-午餐供應廠商）。
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。
- (二)每學期開學第一天開始供應午餐。
- (三)各班師生均於各班教室用餐。

(二)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執行秘書；學校得視情況組織工作小組，分擔學校之午餐工作。

(三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